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冠吟
電話：336-6885分機25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canl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家教字第1130218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302185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5條第2款、第19條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桃園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積極推展本市家庭教育之個人與團體，以鼓勵服務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計畫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資格：

- 1、績優個人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連續2年(含)以上任職於推展家庭教育機關(構)、團體之專職人員，由本市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推薦參加。
- 2、績優團體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連



續2年以上推展家庭教育之本市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。

(二)選拔標準：受推薦個人及團體之工作內涵須為推展家庭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多元文化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、情緒教育、人口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推薦及選拔方式：

- 1、推薦：個人由其服務機關(構)、團體核章用印推薦；團體經核章用印自我推薦，於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前寄送至本府家庭教育中心(郵戳為憑)。
- 2、評審：將邀請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公平、公正評審，並決定表揚之團體和個人名單。

(四)獎勵及名額：

- 1、績優個人獎：經評審優異前3名，獲市府頒發獎牌1面及禮券5,000元整。
- 2、績優團體獎：經評審優異前3名，獲市府頒發獎牌1面及禮券10,000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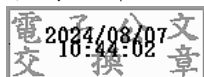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各獎項得獎之個人及團體，將公告於本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，另擇日予以表揚。

(六)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賴小姐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，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25，電子信箱：canlai@ms.tyc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社區大學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、桃園市幼兒與家庭教育協會、桃園市原住民社會教育發展協會、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關懷弱勢家庭協會、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本市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桃園市各老人福利機構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